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杨永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杨永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杨永春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杨永春先生符合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永春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在目前正在回购股份的情况下，为保障回购资金的支出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同时考虑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

七、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陈凯先、董强、杨政

2021 年 4 月 9 日